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王姿芳

債 務 人 詹雅涵

詹進崧

卓柑岑

一、債務人卓柑岑、詹進崧、詹雅涵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詹雅涵於民國106年間邀同債務人詹進崧、卓柑岑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筆，共計新臺幣48,74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7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詹雅涵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3,8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詹進崧、卓柑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219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842 元	卓柑岑、詹 進崧、詹雅 涵	自民國114 年04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06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3842 元	卓柑岑、詹 進崧、詹雅 涵	自民國114 年08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842 元	卓柑岑、詹 進崧、詹雅 涵	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